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 時30分於浙江省寧波市國家高新區清逸路 號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載有下列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 (4)條，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至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 股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 股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名列公司 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應於2026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的代表多於一人，委任代表時應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法人的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5. 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 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 3號合和中心17 樓，方為有效。 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 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出席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